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文件

经开区环评表发〔2024〕3号

关于甘肃中康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锅炉扩建工 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中康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2024年7月，陇南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甘肃中康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报的《甘肃中康利科技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锅炉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和环境状况基本清楚，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甘肃中康利科技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锅炉扩建工程》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贺店村一

社(陇南经济开发区伏镇园区甘肃中康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锅炉房内),项目无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甘肃中康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配套3t/h天然气锅炉扩建为4t/h天然气锅炉。项目设计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8.00%。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建设的依据。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防止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空气造成影响。项目扩建4t/h燃气蒸汽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落实各项废水防治措施。锅炉定期排污水和软水制备系统浓水中和处理,与经化粪池(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预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达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排至外排入园区栗川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3类标准限值,防止对周围敏感

目标和环境造成影响。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树脂供应厂家上门更换并回收。

六、项目在运营期间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要求，加强环境管理，指定专门负责人分管环保工作，切实落实有关对噪声、污水、废气、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防止对周围敏感目标和环境造成影响。

七、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尽快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八、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间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4年8月5日



